

◎第三十、「不敬好時戒」 第 60 堂課釋 p. 150-11 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」持犯罪相表

出家	一切時不得經理白衣。若於好時更教交會姪色等事，隨聲聞戒之篇聚結罪。		更加此一輕垢戒（經理白衣戒）。
在家	若此日不	即依善生經，結輕垢罪。	
	受齋法	若非時食，正姪等，以未受八戒故，無破齋等義。 若犯殺生劫盜等（十重四十八輕），對望自受戒以來相續之五戒、菩薩戒等隨事結罪。	
	若此日依	不犯善生之兼制戒。	
	法受齋	若非時食，正姪等，對望本期（六日、三月）受齋戒以來之八戒，隨事結罪。 若犯殺生劫盜等（十重四十八輕），對望受戒以來相續之五戒、菩薩戒，及本期（六日、三月）受齋戒以來之八戒等隨事結罪。	更加於好時虧慢，犯不敬好時之輕垢罪。 更加於好時虧慢，犯不敬好時之輕垢罪。
<p><u>梵網經菩薩戒</u>云：「若佛子！以惡心故，自身謗三寶，詐現親附，口便說空、行在有中，經理白衣，為白衣通致男女，交會姪色，作諸縛著。於六齋日、年三長齋月，作殺生、劫盜、破齋犯戒者，犯輕垢罪。」</p> <p><u>菩薩戒義疏</u>卷二云：「第三十不敬好時戒。三齋六齋並是鬼神得力之日，此日宜修善，福過餘日。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。隨所犯事隨篇結罪。此時此日不應不知，加一戒。」</p> <p><u>梵網經合註</u>卷六云：「出家五眾全犯。一切時中，不得經理白衣也。在家二眾，已受菩薩戒，不敬好時亦犯。<u>善生經</u>云：若優婆塞一月之中，不能六日受持八戒，供養三寶，得失意罪也。餘時如俗法嫁娶等，不制。若殺生劫盜，破齋犯戒，自隨事別結。」</p> <p><u>梵網經菩薩戒略疏</u>卷六云：「殺生劫盜者，是於十重戒中，略舉初二，以該諸重。隨作隨結波羅夷，更於重罪上，加一輕垢；如犯死刑，更加鞭撻也。若於四十八輕戒有犯，亦加一不敬好時罪也。」</p>			